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9 年 6 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6 月份召開第 1491 次至第 149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處分案

- 1、麻古茶坊股份有限公司招募「麻古茶坊」品牌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紙本或電子媒介等方式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重要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2、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愛彼科技有限公司於 momo 購物網銷售「氣炸鍋」商品，廣告宣稱「全臺唯一通過 BSMI 認證」，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3、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辦限量福袋活動廣告，其抽獎方式未使所有擁有抽獎序號者皆獲得抽中獎項之機會，對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4、仕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巨將創意廣告有限公司、立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長耀挹品」建案，於接待中心提供廣告圖冊刊載「閱覽室」及「KTV 視聽室」等文字及實景拍攝圖片，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100 萬元、80 萬元、50 萬元罰鍰。
- 5、摩斯達有限公司於網頁及商品型錄刊載「德國防盜鎖 ABUS……台灣總代理摩斯達有限公司」等文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6、奕瓊國際有限公司、巨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引進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令其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分別處新臺幣 150 萬元、100 萬元罰鍰。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眾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飛馬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東信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競強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觀光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誠翔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事業申請「東港（鹽浦）—小琉球航線」聯合排班、共同售票、同一票證等聯合行為延展許可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及第 16 條規定附加負擔予以許可，許可期限自 109 年 7 月 2 日至 114 年 7 月 1 日止。

二、研討事宜

- (一) 6月11日辦理「錢櫃好樂迪結合案例分析」教育訓練。
- (二) 6月19日辦理「109年度法制研討會」，邀請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林嘉慧律師講授「企業併購相關法規及實務研討」。
- (三) 6月23日辦理本會109年度第1次「競爭法國際發展及個案研討訓練」。
- (四) 6月30日邀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張玉真專門委員講授「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案例解析」。

三、宣導活動

6月4日赴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四、競爭中心

- (一) 「公平交易通訊」英文版第93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 (二) 6月29日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師生參與「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五、國際事務

- (一) 6月8日至16日參加OECD「競爭委員會」6月份例會視訊會議。
- (二) 6月30日舉行「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印尼競爭委員會競爭法執法與適用瞭解備忘錄執行事宜視訊會議」。

六、其他

- (一) 6月1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09年6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 (二) 6月8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255次協調會報。
- (三) 6月8日及22日召開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會議。
- (四) 6月9日召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9年第2次會議。
- (五) 6月18日召開研訂本會110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會議。
- (六) 6月30日召開本會「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會109年第2次編輯會議。
- (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為嚴防業者趁防疫期間聯合調漲口罩、酒精、耳溫槍、額溫槍及衛生紙價格或囤積等情事，賡續派員至賣場、連鎖藥妝店、藥局及網購平台等相關通路進行調查。另參與執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分派防疫物資整備之應變作為，並派員出席指揮中心歷次會議。